

台灣首府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作業規範

89年10月11日校務會議通過
90年9月19日獎懲委員會修正通過
91年11月1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更名
99年8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2月2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1月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台灣首府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並獎助研究生專心從事研究，以提高學術水準，特訂定「台灣首府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作業規範」以下簡稱「本作業規範」。
- 二、研究生獎助學金之發給，以碩士班一、二年級學生為限。凡在本校完成註冊並符合資格之研究生均可申請本研究生獎助學金。
- 三、研究生獎學金每學年1萬元整，發放對象為優秀碩士班一年級學生。錄取優先次序如下：
 - (一)由本校大學部進入碩士班就讀，經審查成績優異（前10%）者。
 - (二)碩士班考試入學正取前10%者。（不足1位者直接進位）
 - (三)研究生獎學金由各研究所提供該學年入學優秀新生名單，課外活動組彙總後，簽核完成後核撥。
- 四、研究生助學金額度依據各碩士班扣除三年級以上延修生後之學生人數比例核定，受領同學須協助所屬系所研究、教學、及行政助理工作。申請流程及使用原則如下：
 - (一)研究生於開學後一個月內逕向各所申請。
 - (二)課外活動組扣除獎學金之金額後，彙整各碩士班一及二年級人數比例，核算各所之分配金額，簽請校長核定後，由會計室開設預算系統至各所自行運用。
 - (三)研究生受領本助學金依實際服務時數，最低以勞動基準法之基本時薪核發。
 - (四)研究生助學金使用原則：係指獲研究獎助之學生，其為發表論文、研究實習與課程學習或符合畢業條件，故參與與自身研究相關之研究計畫或修習研究課程，並在接受教師之指導下，協助相關研究執行、學習並實習研究實務，以提升研究能力及發展研究成果為目的者。
- 五、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本助學金：
 - (一)前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者。
 - (二)協助系所工作不力者。
 - (三)中途因故離校者。
- 六、受領獎助學金之研究生，凡有違反上述之情形之一者，得由各所所長依規定遴選其他研究生遞補之，並追回所領之獎助學金。
- 七、經費來源：教育部補助之研究生獎助學金。
- 八、本作業規範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